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地方志工作督查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b>1.告知责任：</b>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内容、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b>2.检查责任：</b>根据被检查的实际情况，对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p> <p><b>3.处理责任：</b>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b>4.监督责任：</b>强化检查活动的监管。根据督查结果，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或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把详细的处理过程和结果予以记录。</p> <p><b>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五条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6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地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p>3.【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督查通报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72号），自治区派督查组进行督查和指导。根据各市、县和区直各部门、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宁铁上报的自查总结，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确定检查对象，派出督查组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各部门的领导反馈，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2	行政奖励	表彰、奖励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贡献的单位、个人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七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6号公布）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p>	<p><b>1.制定方案责任：</b>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p> <p><b>2.组织推荐责任：</b>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b>3.审核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召开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p> <p><b>4.表彰责任：</b>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研究确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义表彰。</p> <p><b>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七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6号公布）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法》（桂志办〔2011〕22号）第九条 评奖前2个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奖通知。</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法》（桂志办〔2011〕22号）第十三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每届评审委员会9~11人，由办领导及从广西地方志学术委员会（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每届更换三分之一成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西地方志办公室机关党委。评奖活动具体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奖励经费从广西地方志协会资金中安排。</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第八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以下列要求（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二）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三）符合志书体例格式……；第十条，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第十一条，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p>	<p><b>1.受理责任：</b>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b>2.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审查。</p> <p><b>3.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确定其为具体编纂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监督冠名编纂单位是否按照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规范流程进行编纂，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p> <p><b>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以下列要求（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三）符合志书体例格式；（四）文字表述准确、简练；（五）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第十三条 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p> <p>3-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3-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4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批准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公开出版。</p>	<p><b>1.受理责任：</b>提交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学术专家审查验收修改意见完善后的志稿，并妥善保管；</p> <p><b>2.审查责任：</b>经相关处室对审查验收志稿进行审核，符合志书出版要求，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同意出版意见；对审查验收志稿没有按照专家提出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的，以书面通知告知单位不能出版的理由和建议。</p> <p><b>3.决定责任：</b>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其为具体编纂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4.监管责任：</b>对符合条件出版的单位，相关处室要做好出版过程的监督工作。</p> <p><b>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2.【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3-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p> <p>3-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审查验收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36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第十三条 （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二）冠以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出版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单位是否具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不接收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验责任：</b>对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符合标准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审查验收人员对志稿中存在的问题，除在志稿中作批注外，还应提交书面意见。终审验收采取票决制，终审验收赞成票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为原则通过。终审验收合格的志稿，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出具同意公开出版的意见书。终审验收不合格的志稿，承修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再次报送自治区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委员会审验，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出版程序。</p> <p>省级综合年鉴经三次审稿，每次审稿由审稿专家签字确认，最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验收，在付印书稿上签字确认。</p> <p><b>3.监管责任：</b>送审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相关业务处室加强审验后的业务指导。</p> <p><b>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7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第二款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第三款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36号公布）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36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志资料征集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p>	<p><b>1.征集计划制定责任：</b>根据地方志工作规划，分年度、分类别制定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p> <p><b>2.告知责任：</b>告知地方志资料征集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b>3.资料征集责任：</b>向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实地对地情资料进行搜集、采集。组织鉴定人员对征集的资料进行价值鉴定。</p> <p><b>4.移交保管责任：</b>按规定将征集资料移交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保存、管理。</p> <p><b>5.检查指导责任：</b>对市县级及区直、中直单位地情资料年报制度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p> <p><b>6.监管责任：</b>对征集的资料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登记统计。</p> <p><b>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第二款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p> <p>2.【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第二款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p> <p>3-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桂编〔2012〕138号第一条主要职责第五款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p> <p>4.【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四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情资料年报规定》（桂志编发〔2009〕11号）第四条 地情资料年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志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并负责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桂政办发〔2016〕97号）三、总体目标与任务，8.加强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保存、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情资料年报规定》（桂志编发〔2009〕11号）第六条 地情资料年报送情况纳入地方志督查范围。</p>	
7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志书、地情资料文献备案		<p>【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级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核责任：</b>对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符合标准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将经过审查验收依法公开出版的自治区、市、县三级志书、综合年鉴、其他地情资料按时限备案并入库。</p> <p><b>3.备案责任：</b>地方志出版后3个月内按要求报送上级地方志机构备案。</p> <p><b>4.监管责任：</b>对各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出版的监督和管理。</p> <p><b>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p> <p>3.【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公布）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